



2015年11月20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根据2015年11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2015/21)提交的关于初期阶段工作进展情况的审查报告(见附件)。

请将所附报告转递安全理事会成员为荷。

西奥多·梅龙(签名)



## 附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关于初期阶段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分庭.....	5
A. 司法活动.....	5
1. 对判决的上诉.....	6
2. 复核程序.....	7
3. 审判程序.....	7
4. 藐视法庭与伪证.....	8
5. 移交国家司法机构的案件.....	8
6. 判决执行程序.....	8
7. 额外司法工作量.....	9
B. 其他活动.....	9
三. 检察官.....	10
A. 追捕逃犯.....	10
B. 诉讼.....	11
C. 向国家司法机构提供援助.....	11
D. 其他活动.....	12
四. 书记官处.....	12
A. 为司法活动提供支持.....	13
B. 被害人和证人的保护.....	13
C. 档案和记录管理.....	14
D. 监督判决的执行.....	14
E. 对国家司法机构的援助.....	15
F. 重新安置无罪释放人员.....	15

G. 余留机制的人员配置、行政和房地.....	15
H. 其他活动.....	17
五. 结论.....	17
附文	
1. 余留机制颁布的部分法律和规范文书.....	18
2. 初期阶段发布的判决、决定和命令.....	19
3. 预期不服判决上诉结案的预计时线.....	21
4. 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逐步转移书记官处职能.....	22

1. 本报告根据 2015 年 11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2015/21)提交, 安理会在该声明中请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余留机制)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前提交关于初期阶段工作包括履行职能的进展情况的报告。<sup>1</sup>

## 一. 引言

2. 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设立余留机制, 以履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关闭后的一些基本职能。自其两个分支机构——一个设在阿鲁沙, 对应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另一个设在海牙, 对应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启动之日起, 余留机制延续两法庭的管辖权、权利和义务及基本职能, 但须遵守第 1966(2010)号决议的规定和余留机制规约的条款(见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 附件一)。根据该决议, 余留机制应初步运作四年, 其后在审查其工作进展情况后继续运作, 每期两年, 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本报告旨在协助审查余留机制初期阶段的运作进展情况。

3. 根据第 1966(2010)号决议, 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和海牙分支机构分别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和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两分支机构启动后, 余留机制除其他外开始负责处理某些司法程序, 监督判决的执行, 向国家司法机构提供援助并管理档案。两个法庭和余留机制的两个分支机构实现无缝隙职能交接, 提供的服务未出现中断。这对某些职能特别重要, 例如被害人和证人的保护, 服务出现中断可能会引起严重后果。

4. 两分支机构开始运作后, 余留机制履行了已然由其负责的职能, 包括发布一系列司法裁决, 在两大洲监督判决的执行, 向被害人和证人提供持续保护, 向国家司法机构提供援助。余留机制还继续与两法庭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密切合作, 确保顺利交接剩余的职能和服务。此外余留机制已制定法律和规范框架(见附文 1)以及程序和工作方法, 统一和借鉴两法庭的最佳做法, 同时反映一个位于两个大洲的规模较小的余留机构的运作需要。与其他新成立的机构一样, 余留机制在运作初期面临重重困难, 但是余留机制在其所有工作中不断设法改进运作, 以便顺利而有效地履行其任务。

5. 安理会设立余留机制时强调, 余留机制应是一个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 其职能和规模将逐渐缩减, 且因职能的减少设有少量工作人员。余留机制在整个初期阶段一直谨遵这一设想, 仅保留最低限度的必要人员配置。不过余留机制建立了合格备选人名册, 如遇审判和上诉等临时之需, 可以迅速征聘录用。

6. 本报告概述了余留机制初期阶段的工作进展情况, 包括职能的完成情况。<sup>2</sup>

<sup>1</sup> 除非另有说明, 本报告所述数字准确性时效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

## 二. 分庭

7. 两法庭设有全职法官，相比之下，余留机制分庭由一名全职庭长和 24 名独立法官组成，这 24 名法官来自大会选举产生的单一法官名册，只在需要时才应召远程或必要时前往余留机制所在地执行余留机制的司法工作。名册所列法官绝大部分都已应召在一个或多个案件中履行司法职能。庭长负责主持上诉分庭，协调各分庭的工作等司法责任，另外还负责全面监督和代表余留机制。

8. 有一小组法律和行政工作人员协助余留机制庭长和法官履行司法任务，协助庭长履行监督和代表职责。余留机制最初一年半运作期间，主要由两法庭工作人员为法官提供法律和行政协助。这些工作人员当时具有双重身份，负责协助向余留机制移交职能。2014 年 1 月 1 日之后，为分庭征聘了一小组工作人员，以协助编写余留机制的第一个上诉判决书，协助上诉分庭和阿鲁沙分支机构值班法官处理其他事项的司法工作。这组工作人员逐渐负起全责，协助处理余留机制受理事项的所有司法工作。

9. 余留机制只征聘经验丰富、在所有司法工作方面成绩斐然的工作人员，这使分庭在庭长办公室的监督下得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工作效率，同时保持较低的人员配置。另外还分派工作人员处理各分支机构的多个事项，以确保最大程度的灵活性。他们除了为法官提供个性化协助外，还能于必要时就其负责的司法工作起草命令、决定和判决。建立健全一系列重要问题的法学文摘，采用模版和规程处理一般请求(例如请求变通证人保护措施)，这些做法有助于进一步提高效率，便利余留机制法官的工作。此外，由于工作人员来自两个法庭，分庭得以利用他们的专长和机构记忆，确定和实施最佳做法，以更好地起草命令、决定和判决，并就一系列问题制订政策、程序指示和内部准则。远程工作的法官早期曾遇通信困难，已通过改进工作方法不断解决这个问题，最大限度地保证司法工作的效率。此外，各分庭保持并定期更新各级别专业和重要行政人员合格候选人的名册，确保经常保持快速招聘的能力，以应司法工作量增加之需。名册包括两法庭一些现任和前任工作人员，如被征聘，他们不需多少培训，便能迅速而有效地承担余留机制各分庭的工作。

### A. 司法活动

10. 余留机制在运作初期阶段参与了一系列司法活动。除根据计划于 2014 年 12 月发布第一项上诉判决书外，余留机制就以下事项作出裁定：判决的执行、行政复议、案件分配、复核程序、上诉程序、藐视法庭、请求取消向国家司法机构移交案件、变通证人保护措施、查阅材料、披露信息、改变文

<sup>2</sup> 阅读本报告应同时参阅余留机制在初期运作阶段根据规约第 32 条提交的以往各项报告：[S/2012/849](#)、[S/2013/309](#)、[A/68/219-S/2013/464](#)、[S/2013/679](#)、[S/2014/350](#)、[A/69/226-S/2014/555](#)、[S/2014/826](#)、[S/2015/341](#) 和 [A/70/225-S/2015/586](#)。2015 年 11 月 17 日余留机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第七次进展报告。

件分类、索赔、指派律师等。如本报告附文 2 所示，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余留机制开始运作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余留机制庭长和法官共发布 467 项决定和命令。

11. 余留机制成立后司法工作量不断增加。2012 年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开始运作后头 6 个月发布了 23 项决定和命令。2013 年(其中包括海牙分支机构开始运作后的头六个月)余留机制发布了 83 项决定和命令(阿鲁沙分支机构 39 项,海牙分支机构 44 项)。2014 年余留机制发布一项上诉判决书,190 项决定和命令(阿鲁沙分支机构 101 项,海牙分支机构 89 项)。2015 年前 10 个月余留机制已然发布 171 项决定和命令(阿鲁沙分支机构 82 项,海牙分支机构 89 项)。

12. 预计今后几年司法工作量将进一步增加,因为除了正常案件量之外,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最后审判卡拉季奇、舍舍利、哈季奇、姆拉迪奇案件如有判决,余留机制预期将收到上诉,还可能要根据两法庭上诉分庭的命令对逃犯进行审判或重审。

13. 下文概述了余留机制初期阶段的司法活动,包括职能的完成情况,列出了目前在审案件的详细时间表,并列出了与预计结案日期有关的因素和余留机制拥有管辖权、包括根据《过渡安排》(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附件 2)拥有管辖权的其他事项。本报告对司法活动所作的估计有一个假设,即诉讼过程中不会发生影响其开展工作的非常事件,例如律师死亡或被告生病。

## 1. 对判决的上诉

14. 余留机制上诉分庭负责每个分支机构开始运作之后完成审判的案件和余留机制审判或重审案件的上诉程序。

15. 2014 年上诉分庭就恩吉拉巴特图瓦雷案颁布一项上诉判决。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正在审判舍舍利、哈季奇、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四个案件,如作出判决,余留机制预期将收到上诉。根据过去的经验、案件所涉范围以及余留机制分庭的高效工作方法,预计卡拉季奇案从颁布审判判决到颁布上诉判决,约需三年结案。舍舍利案估计也需要 3 年结案,其中要用一年时间将审判判决书翻译成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和塞尔维亚文,因为沃伊斯拉夫·舍舍利是自我辩护。哈季奇案和姆拉迪奇案从颁布审判判决到颁布上诉判决预计将分别需要两年和两年半至三年。

16. 每起案件的预计结案时间,大约有三分之二用于情况通报和筹备案件的上诉听讯,包括上诉前事项的裁定,例如采纳补充证据的请求。在这个阶段,预期只需主审法官(通常由庭长担任,庭长还担任上诉预审法官)前往余留机制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案件的准备工作。其他审案法官将远程工作,按

照庭长为任务规定的合理必要时间，行使一天职能领取一天报酬。<sup>3</sup> 案件进入听讯时，将请法官前往余留机制相关所在地听取当事方的陈述并进行审议。上述估计情况载于附文 3。在分庭宣布有关判决和当事方提出上诉通知之前，很难作出更详细的估计。然而为了进行比较，据估计余留机制一个月的上诉前活动和一个月的上诉活动，所需司法费用要比两法庭为同样司法活动支付的费用节省将近一半。

## 2. 复核程序

17. 在初期阶段，上诉分庭一直在处理若干请求，包括请求复核两法庭作出的判决以及请求指派律师。对终审判决进行复核是被定罪人的基本权利，也是余留机制规约的规定。检方也可在终审判决之后的第一年要求复核。启动复审程序有一个基本条件，即由上诉分庭确定申请人是否找到了原审时尚不为人知的新的事实，而这个事实一旦确立，会是形成判决的一个决定性因素。如果符合这个基本条件，则批准进行复核，启动新的程序，作出复核判决。

18. 在初期阶段，上诉分庭对 6 项复核申请或有关指派律师的请求(阿鲁沙分支机构 4 项，海牙分支机构 2 项)作出了决定或命令。此外目前正在处理一项新的复核申请，事关阿鲁沙分支机构的一个案件，预计将在今年年底前完成。为有效处理这些事项，由庭长主持各个案件并筹备案件的法庭讨论，无兼任法官则远程工作。根据过去的经验，估计余留机制在未来两年期每年将收到三项复核请求。如果复核获得批准，估计复核程序——从最初提出复核请求到作出复核判决——将持续一年。

## 3. 审判程序

19. 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三名在逃犯的任何一名一经逮捕，余留机制审判分庭将负责审判程序，并负责余留机制或两法庭上诉分庭命令的任何重审。

20. 迄今为止余留机制还没有对逃犯案件或重审案件启动任何审判程序。但是余留机制正在为在阿鲁沙分支机构审判两名逃犯的可能性做准备，并为此编列了预算。鉴于这些案件错综复杂，根据以往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判的经验，估计每个案件从逮捕到作出审判判决可能需要两年半时间。两年半中大约用 12 个月进行预审工作，预审工作主要由一名预审法官负责。在诉讼的这一阶段，只有作出重要决定时才需要全体法官参加。在这种情况下，除了预审法官或主审法官外，其他审案法官将远程行使职能处理分到的案件，而不前往余留机制所在地。根据规约的规定，法官将按照庭长为任务规定的合理必要时间，行使一天职能领取一天报酬。案件的审判、审议和判

<sup>3</sup> 余留机制法官的薪酬按规约和内部《余留机制法官薪酬和应享待遇准则》(2015 年 6 月订正)支付。

判决书起草阶段约需 18 个月，需要全体法官参加。对判决的任何上诉，从公布审判判决书到作出上诉判决书，估计需要两年时间。为了进行比较，估计余留机制一个月的上诉前活动和一个月的上诉活动所需的司法费用要比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节省近三分之一。

21. 经验表明，一般说来余留机制或两法庭上诉分庭命令的重审，预期用时要短于全面审判程序。重审的范围要逐案确定，如无特殊情况，通常局限于某些具体指控或问题，由一审法庭进行裁定。

#### 4. 藐视法庭与伪证

22. 根据规约，两法庭或余留机制所审案件中藐视法庭或伪证案，由余留机制一名独任法官负责审理，而对这些审判的上诉由余留机制上诉分庭的三名法官负责审理。

23. 迄今为止，余留机制还没有就指控的藐视法庭或伪证罪启动审判程序，不过独任法官已处理 7 项启动这些程序的申请。藐视法庭或伪证指控的性质不同，因此很难估计审判或上诉程序所需的时间，不过预期这种程序将大大短于按照规约第 1(2)和(3)条进行的审判。

#### 5. 移交国家司法机构的案件

24. 余留机制负责监测移交国家司法机构审理的案件。庭长还负责监督对此类案件的监测工作。根据规约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规定和适用法律，检察官可于国家法院对案件作出终审判决之前请求取消移交令，在某些情况下被告也可提出这种请求。如收到取消移交令的请求或自行取消，庭长可指派一个审判分庭作出是否取消的决定。

25. 在初期阶段，庭长发布了 10 项有关移交国家司法机构案件的决定，上诉分庭发布了一项这种决定。此外，阿鲁沙分支机构的审判法庭发布一项决定，驳回取消请求，维持将一案件移交卢旺达的命令。审判分庭还就这一请求发布了 11 项其他决定和命令。预期余留机制将继续就移交国家司法机构的案件开展工作，直至这些案件结案。

#### 6. 判决执行程序

26. 庭长负责监督判决的执行，包括发布命令指定被定罪人的执行国，裁定早释或类似的减免请求。在初期阶段，庭长共发布 45 项关于执行判决包括早释请求的决定和命令。2012 年庭长发布了两项关于阿鲁沙分支机构判决执行问题的决定或命令。2013 年庭长发布 6 项与执行判决相关的决定或命令(阿鲁沙分支机构 4 项，海牙分支机构 2 项)。2014 年庭长发布 19 项此类决定或命令(阿鲁沙分支机构 6 项，海牙分支机构 13 项)。2015 年前 10 个月庭长发布了 18 项与判决执行事项有关的决定或命令(阿鲁沙分支机构 1 项，海牙分支机构 17 项)。

27. 庭长目前正在处理一批机密判决执法事项。由于案件所涉问题的具体性质，还由于这些案件大都依赖国家的合作，很难估计需要多长时间才能解决这些问题。预计庭长将继续对判决的执行进行监督，直至最后一名获刑人服刑。

## 7. 额外司法工作量

28. 除履行上述职能外余留机制在初期阶段一直负责处理大量司法活动。

29. 庭长为协调分庭的工作在初期阶段发布了 155 项任务分派令，其中 2012 年 10 项，2013 年 26 项，2014 年 67 项，2015 年头 10 个月 52 项。共分给阿鲁沙分支机构 89 项任务，海牙分支机构 66 项任务。除了上述事项，庭长还负责对书记官处的决定和某些其他刑罚减免杂项请求进行行政复核。在初期阶段，庭长发布了 11 项有关行政复核或其他杂项事务的决定或命令，其中 2012 年阿鲁沙分支机构 2 项，2013 年阿鲁沙分支机构 5 项，2014 年 3 项(阿鲁沙分支机构 2 项，海牙分支机构 1 项)，2015 年前 10 个月海牙分支机构 1 项。预期未来两年期这种司法活动将随着本报告所述其他司法活动的开展而继续进行。

30. 除了对判决的上诉和复核程序外，余留机制上诉分庭还负责审议对审判分庭或独任法官的决定的上诉。在初期阶段，上诉分庭审议了对藐视法庭、复核以及上述取消移交案件请求的决定的上诉案预计上诉分庭将继续进行这类司法活动，以配合审判分庭和独任法官的司法工作。

31. 最后，根据规约第 12(1)条，独任法官负责处理一审法庭的各种请求。在初期阶段，除了有关藐视法庭和伪证的请求外，独任法官还处理了以下有关请求：变通证人保护措施、查阅材料、披露信息、改变文件分类、索偿、指派律师等等。独任法官处理的事务大多涉及为国家司法机构审理的案件或为两法庭或余留机制的诉讼程序请求查阅机密材料。

32. 初期阶段独任法官在这些事项方面的工作量不断增加。2012 年独任法官发布了 6 项事关阿鲁沙分支机构的决定或命令，2013 年发布了 31 项决定或命令(阿鲁沙分支机构 8 项，海牙分支机构 23 项)，2014 年发布了 74 项决定或命令(阿鲁沙分支机构 34 项，海牙分支机构 40 项)，2015 年头 10 个月发布了 73 项决定或命令(阿鲁沙分支机构 31 项，海牙分支机构 42 项)。共有 138 项决定或命令涉及变通证人保护措施。目前两分支机构有 7 项机密和公开事项有待独任法官审理，预计将在 2015 年年底完成。预计今后几年独任法官的司法活动将保持不变，这主要是因为许多国家诉讼程序涉及两法庭和余留机制审理的案件，此外被定罪人可能请求复核。

## B. 其他活动

33. 除了自己的司法职责外，庭长在初期阶段还负责一系列监督和代表活动，包括处理与拘留条件有关的事项，担任余留机制协调委员会主席，向安

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与外部和外交利益攸关方进行沟通。他还以远程书面形式主持了两次法官全体会议，会议通过了余留机制的《程序和证据规则》和《余留机制法官专业行为守则》。此外庭长通过与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协商颁布了若干程序指示，并监督余留机制法律和规范框架的进一步发展。

### 三. 检察官

34.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检察官负责调查并向余留机制起诉案件，作为余留机制的一个单独机关独立行事。检察官办公室协助检察官履行职责，包括追捕逃犯，向余留机制起诉案件和提出其他诉讼，为国家司法机构提供援助。

35. 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主要由两法庭前工作人员组成，他们的长期经验使余留机制得以在某些领域实施和部署最佳做法。此外检察官办公室自运作以来为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采取了各种办法，包括财政审慎、兼任安排以及多面手安排。例如检察官办公室为适应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判时间表的变化而推迟征聘。此外，在余留机制初期阶段检察官办公室除了依靠两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的兼任安排，同时越来越多地依赖办公室的多面手工作人员完成各种任务。为履行特定职能而征聘的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也执行核心职能之外的其他任务。例如文件管理助理的主要责任是管理检察官办公室数据库资料的存取和检索，但因他们拥有必要技能，也请他们担任信息技术人员，或负责检察官办公室文件归档方面的工作。同样，简化了国家当局和国际组织援助请求的处理程序，援助请求原来需要文件管理人处理，现在法律助理就可以处理。多面手战略提高了灵活使用检察官办公室资源的力度，保证在需要的时候圆满完成工作。

#### A. 追捕逃犯

36. 追捕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剩余逃犯是检察官办公室最重要的职能之一。追捕这 9 名逃犯仍是一个棘手的任务，其中 3 名逃犯——菲利西安·卡布加、普罗台斯·姆皮拉尼亚和奥古斯丁·比齐马纳——预计将由余留机制审判。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与卢旺达当局和各国家和国际伙伴密切合作追捕这 3 名逃犯以及其他 6 名逃犯：富尔根思·卡伊谢马、费内亚斯·穆尼亚如加拉马、阿罗伊斯·恩丁巴提、拉迪斯拉斯·恩塔干兹瓦、瑞安迪卡尤和夏尔·斯库卜瓦博。这 6 名逃犯的案件已移交卢旺达。

37. 检察官以南部非洲和大湖区为重点，与卢旺达国家检察署、国际刑警组织，美国国务院追捕战争罪嫌犯悬赏项目合作，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在基加利发起了国际追捕逃犯倡议。通过这一新的积极战略收集到了可采取行动的情报和有关逃犯下落的重要线索。

38. 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但仍未能将逃犯抓捕归案，这要归因于一系列因素，例如据信逃犯就藏匿在某些国家，而这些国家不愿充分合作，又例如有些国家的地区无法进入，因为这些地区不在政府的控制之下。尽管如此，

检察官办公室仍然充满信心，相信只要有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的支持，就一定能够将逃犯抓捕归案，送交余留机制和卢旺达司法机构审判。

39. 与此同时检察官办公室为逮捕和审判逃犯进行了准备，建立了备用工作人员名册，包括审判和上诉律师专业人员名册和法律助理和文件管理人（一般事务，G-6）名册。列入名册的主要是两法庭的前工作人员，他们可随时应召执行特定任务而不需培训。

## B. 诉讼

40. 两法庭审判的案件，如在有关分支机构启动之后提出上诉通知，其上诉程序由余留机制负责完成。第一个上诉案即恩吉拉巴特图瓦雷案完成之后，检察官办公室撤销了负责该案的小组。由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某些审判的预计完成日期发生变化，检察官办公室推迟了工作人员的征聘，这些工作人员将负责审理来自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上诉案件。预期余留机制将于 2016 年上半年收到上诉案，现在正在筹建一个负责处理这些案件的小组。

41. 除了上诉案件外，在初期阶段，移交国家司法机构的案件在上诉后程序和诉讼中还有大量动议程序。例如仅在 2015 年 1 月至 10 月就收到 32 项实质性辩护动议，需要余留机制作出答复。检察官办公室还提供信息，协助处理被两法庭定罪者提前释放的请求，并在需要时就此请求提交呈件。此外对国家当局要求变通保护措施的大量请求，检察官办公室作了回应，并代表国家当局向有关分庭提交变通保护措施的申请。

42. 处理所有这些请求需要检察官办公室进行大量诉讼工作。只要服刑人员继续申请对判决进行复核，而国家当局和国际组织继续请求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援助以接触证人或证据，这种情况就会持续下去。

## C. 向国家司法机构提供援助

43. 两法庭运作期间收集了 1 000 多万页文件和陈述以及数以千计的录音、录像、电子记录和人工制品。这是一部独有的材料集，内含许多犯罪证据，而这些罪行尚未在两法庭起诉。因此这部材料对于国家和国际当局调查和起诉发生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的罪行极为重要。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检察官办公室处理了 15 个国家和国际组织提出的 850 多项援助请求，这证明这些材料确实重要。虽然一些国家当局已获权从网上查阅材料集的某些部分，检察官办公室也简化了处理援助请求的手续，但是管理这些请求仍需许多资源。检察官办公室还提供其他形式的援助，例如协助接触检方证人，就变通保护措施征求他们的同意。预计这些活动将持续相当长一段时间。

44. 最近，检察官办公室收到其他种类的援助请求，例如请求监测在卢旺达进行的诉讼程序，这些诉讼涉及种族灭绝案件，其被告被从其他国家引渡到卢旺达受审。虽然这种援助不在检察官办公室的任务之内因此无法提供，但是这个例子表明请求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援助的数量和种类在不断增加。

#### D. 其他活动

45. 除了上文所述职能，在初期阶段检察官办公室还建立制度和程序，精简运作手续，监测移交给国家司法机构的案件，从事与检察官任务有关的外交和其他对外关系活动。检察官还发布了关于检察官办公室律师职业行为标准的条例和国家当局或国际组织请求援助的条例。

#### 四. 书记官处

46. 根据规约规定，书记官处为余留机制(包括各分庭和检察官)提供行政服务。书记官处在书记官长的领导下负责执行若干基本职能，包括档案保存和管理，保护被害人和证人，为余留机制提供行政和其他支助，确保余留机制有效运作。

47. 余留机制的两个分支机构初步承担职责之后，书记官处根据《过渡安排》第6条，与两法庭和余留机制其他机关密切配合，继续逐步承担其他职能。这个正在进行的分阶段移交安排载于附文4，也反映在两法庭和余留机制提交的两年期预算中。

48. 书记官处在履行其各项职责时力求通过不同方式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首先，书记官处为提高效率而创造了一种环境，使余留机制的两个分支机构能够作为一个单一的组织实体运作。具体做法是建立一个统一的信息技术系统，把两个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连接到同一个网络。此外还制定了共用治理文件和作业程序，并为一些职能建立了单一的统一记录。例如，因为统一了处理程序，建立了单一的追踪数据库，任一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都可以收取和处理国家司法机构提出的援助请求。通用信息技术基础设施还有助于行政服务的简化、监督和集中化。一分支机构启动的行政程序可由另一分支机构完成或核准，基本上消除了职能重叠。例如可在阿鲁沙作出实质性决定，为审讯指派辩护律师，而付款的行政手续可由海牙处理。

49. 书记官处规模不大，在构成上非常重视灵活性。招聘的工作人员经验丰富，灵活安排了组合和工作任务，以便根据业务需要随时重新部署资源。工作人员为余留机制的所有工作提供咨询，包括向两个分支机构提供协助。例如海牙一名行政法专家负责处理两个分支机构的行政法事项，而阿鲁沙一名主管法律援助事项的高级律师负责监督海牙处理此类事项的初级工作人员的工作。

50. 在制定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的共用治理文件时，书记官处力求统一两个法庭的先例，保留各法庭的最佳做法，或根据需要进行更新和调整，以反映一个规模较小而又分设于两个大洲的机构的业务需求。余留机制的庭审音像记录准则采用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最佳做法，规定作双记录，而不是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作单记录的做法。这就可以为整个庭审录制一个不间断的保密记录，同时为公开审讯部分录制一个公开记录(不含非公开审讯

部分), 向外界公布时不必耗费许多资源编辑整个记录。同样, 书记官处对司法文件的处理和归档程序作了比较, 决定使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所用的商业数据库软件, 因为这套软件比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内部开发的软件维持费用要低。

#### A. 为司法活动提供支持

51. 余留机制分支机构分别启动之后, 书记官处为余留机制的所有司法活动提供了支持。除其他外, 迄今已处理 750 多件司法档案, 管理庭审事宜, 包括发布余留机制的第一项判决书, 指定辩护小组并为其支付报酬, 提供了 10 000 多页信函和司法文件的翻译。

52. 书记官处不断完善其业务程序, 以确保最有效地支持司法职能。此外书记官处与余留机制其他机关一道有条不紊地建立或支持建立各职等职系合格工作人员名册, 确保逃犯被逮捕和/或两法庭进行中的诉讼出现上诉或重审时余留机制能够迅速展开审判。已根据联合国人力资源规则, 通过 Inspira 系统对各职等职系的大批候选人作了面试, 经中央审查机构认可后正式列入名册。保留了技术测试的结果和面试报告以供今后参考。除为各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建立名册外, 还建立了 P-2、P-3、P-4 级别法律干事名册, 充任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和笔译等辅助工作人员。

53. 此外书记官处还提供支持, 协助余留机制监测移交给国家司法机构的案件。根据规约第 6(5)条, 书记官处负责与国际机构监测员和两法庭及余留机制临时监测员进行协作。在书记官处协助下, 2015 年与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肯尼亚分会达成协议, 帮助余留机制监测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移交卢旺达审判的两个案件。书记官处还将达成一项类似协议, 监测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移交给法国的两个案件, 确保通过临时监测安排继续进行监测。

54. 只要余留机制司法活动需要, 书记官处就将继续为庭长、法官和检察官提供这种支持。

#### B. 被害人和证人的保护

55. 各分支机构启动以后, 证人支助和保护股已全面运作, 为数千名在两法庭所审案件中作证的受保护证人提供支助和保护。证人大都受到某种形式的保护。

56. 证人支助和保护股根据司法保护令, 与国家当局和联合国其他实体密切合作, 确保证人继续受到与两法庭同等水平的保护和安保。证人支助和保护股还确保并继续加强机密证人信息的保密, 并于需要时协助处理撤销、变通或增强证人保护措施的请求。

57. 在阿鲁沙分支机构，证人支助和保护股为证人提供持续的支助服务，包括为居住在卢旺达的受害人和证人特别是因受灭绝种族罪所害而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提供医疗和心理社会服务。

58. 许多司法保护令必须继续执行，预计未来两年期将继续需要为受害人和证人提供保护，除非这些保护令被撤销或放弃。

### C. 档案和记录管理

59. 根据规约第 27 条，余留机制负责管理两法庭和余留机制的档案，包括其保存和查阅。

60. 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初期工作重点是与两法庭密切合作，以协调方式将两法庭的档案移交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的移交工作正在按计划进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清理结束时将完成移交。同样，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档案和记录也在按计划进行移交，法庭清理结束时将完成移交。

61. 档案和记录科按照国际标准维护档案，并为实物和数字记录提供安全存储。该科还尽量协助有关方面查阅记录，同时确保严格保护机密资料。今后将越来越重视查阅问题，包括改进在线司法数据库使其可充分检索，举办公共展览，参与档案宣传活动。此外该科还负责管理位于阿鲁沙的余留机制图书馆，该图书馆是东非最重要的国际法研究资源之一。

62. 档案按其定义指具有长期或永久价值的记录，必须加以相应的管理。

### D. 监督判决的执行

63. 两个分支机构成立以后，书记官处对两法庭和余留机制判决的执行进行了监督。判决在签署执行协议或表示愿意根据其他安排接受被定罪人员的会员国境内执行。

64.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阿鲁沙分支机构对两个国家 28 项判决的执行进行了监督，<sup>4</sup> 海牙分支机构监督了 9 个国家 17 项判决的执行。<sup>5</sup> 此外，阿鲁沙联合国拘留所和海牙联合国拘留所分别有 7 名和 3 名被定罪人等待移交执行国。

65. 书记官处继续落实现有的执法协议，并对协议进行必要修改以提高其效率。与此同时书记官处作出重大努力，加强余留机制的执法能力。此外书记官处与执行国有关当局密切合作，协助高声望的国际监测机构进行视察，并酌情协调当地合作伙伴的行动。书记官处还在一名独立国际专家的协助下实施了或正在实施改进，进一步加强马里和贝宁监狱——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被判决人在此服刑——的安全、安保和保健措施。

<sup>4</sup> 贝宁和马里。

<sup>5</sup> 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挪威、波兰和瑞典。

66. 预计未来两年期将继续需要在庭长领导下对判决的执行进行监督，直到最后一个被判监禁的人服刑为止。

#### E. 对国家司法机构的援助

67. 两个分支机构启动以来，书记官处收到并答复了国家当局或国家诉讼当事方就涉及卢旺达种族灭绝或前南斯拉夫冲突的国内诉讼程序而提出的 250 多项援助请求。为了高效处理处理请求，书记官处制作并在余留机制网站公布了与这项职能相关的综合资料和指导信息。此外，书记官处协助两个分支机构制定最佳做法，加强数据库的使用，确保保密性并提高效率。

68. 鉴于援助请求越来越多，预期下个两年期需继续履行这一职能。

#### F. 重新安置无罪释放人员

69. 2015 年 10 月 1 日，书记官处完成了向余留机制的逐步过渡，由余留机制负责照顾和重新安置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判决无罪释放的 11 名人员，这些人目前在阿鲁沙。余留机制借鉴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宝贵经验制定了一项战略计划，以指导余留机制在有限资源内履行这一责任。书记官处将继续支持这项计划的执行。

70. 余留机制预期，重新安置这 11 名人员将是一个人道主义挑战，并感谢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帮助应对这个挑战。

#### G. 余留机制的人员配置、行政和房地

71. 在初期阶段，根据规约第 14(5)条和第 15(4)条，余留机制只保留履行法定职能必需的最低限度的人员配置，在一系列工作中尽量依靠两法庭的支持和广泛的“兼任”安排。由两个分支机构组成的余留机制，其现有规模，包括连续职位和临时职位，只相当于其前任机构的一小部分。

72. 余留机制的招聘工作进展顺利，职位空缺率只占连续员额的 5%。截至 2015 年 11 月 2 日，当前两年期为执行余留机制连续职能而核定的 126 个连续员额已经填补 120 个，(另有一个职位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供资)。另外还聘有 118 名一般临时人员协助进行司法、诉讼和交接工作，以解临时之需。这些职位属于短期性质，数量随有关工作量的增减而波动。余留机制的连续和一般临时职位由 63 个国家的国民充任。大约 80%的工作人员曾在两法庭任职。目前女性占余留机制专业和专业以上职等工作人员的 56%，高于秘书长规定的性别平等目标。余留机制自成立以来一直就是这样。

73. 虽然过去三个两年期预算增加了连续员额的数量(如下文表 1 所列)，但这一增加反映了随着两法庭缩编和准备关闭而进行的分阶段职能转移，而且没有超出当初为余留机制预计的工作人员数量。2016-2017 两年期拟议增加的 51 个职位主要是为了在阿鲁沙提供安保服务，2014 年之前阿鲁沙的安保服务由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预算列支。

表 1  
连续员额的演变

	2012-2013 <sup>a</sup>	2014-2015 <sup>b</sup>	2016-2017 <sup>c</sup>
阿鲁沙	53	70	119
海牙	44	57	58
纽约	0	0	1
<b>共计</b>	<b>97</b>	<b>127</b>	<b>178</b>

<sup>a</sup> 包括由两法庭预算列支的 30 个兼职职位。

<sup>b</sup> 包括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预算列支的 1 个兼职职位(助理秘书长兼书记官长)。

<sup>c</sup> 拟议临时员额数，另加 1 个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预算列支的兼职职位(助理秘书长兼书记官长)。

74. 在初期阶段，书记官处还确保余留机制获得不间断行政服务，先是通过协调由两法庭提供慷慨支持，为会员国节省费用，后来两法庭提供这种支持的能力因逐步缩编而下降，书记官处逐步建立了自己的小型行政班子。

75. 此外书记官处同余留机制其他机关和两法庭协调编制余留机制的预算并监督预算的执行。值得指出的是，审计委员会审计余留机制 2013 年 12 月终了两年期财务报表后认定“没有重大管理问题需提请大会注意”。这一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这是对第一个两年期出具的意见，而第一个两年期对任何新设机构都至关重要。

76. 下文表 2 所列余留机制预算的演变情况显示，由于两法庭向余留机制移交职能，余留机制逐步减少对两法庭员额和非员额资源的依赖，自 2012 年以来预算呈逐期增长之势。

表 2  
余留机制预算的演变

(单位：千美元)

	2012-2013 <sup>a</sup>	2014-2015 <sup>a</sup>	2016-2017 <sup>b</sup>
阿鲁沙	49 226.9	67 655.0	72 232.7
海牙	2 680.4	40 690.0	58 222.3
<b>共计</b>	<b>51 907.3</b>	<b>108 345.0</b>	<b>130 455.0</b>

<sup>a</sup> 订正批款(净额)。

<sup>b</sup> 重计费用前拟议所需资源净额。

77. 书记官处已尽力确保以最有效率的方式将两法庭的工作量和相关资源转移到余留机制，避免所有三个机构的整体预算出现增长。的确，正如下文

表 3 所示，所有三个机构的整体预算自 2012-2013 两年期以来在逐步减少。换言之，两法庭减少的预算数额足可抵消余留机制的预算增长额。<sup>6</sup>

表 3  
余留机制和两法庭预算的演变

(单位：千美元)

	2012-2013 <sup>a</sup>	2014-2015 <sup>b</sup>	2016-2017 <sup>b</sup>
余留机制	51 907.3	108 345.0	130 455.0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75 219.6	80 877.6	2 376.9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257 792.7	179 074.2	101 805.0
<b>共计</b>	<b>484 919.6</b>	<b>368 296.8</b>	<b>234 636.9</b>

<sup>a</sup> 订正批款(净额)。

<sup>b</sup> 重计费用前拟议所需资源净额。

78. 书记官处还就东道国关系和余留机制各分支机构的房地采取了一些措施。已签署余留机制各分支机构的总部协定，阿鲁沙分支机构协定于 2014 年 4 月生效。此外书记官处于 2012 年初开始管理一个项目，在阿鲁沙建造余留机制专用房舍。2015 年初开始施工，工程进展顺利。目前正在就海牙分支机构继续使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现有房地的可能性进行讨论和谈判。

#### H. 其他活动

79. 除了上述职能和责任，书记官处在初期阶段还参与了一些其他活动，协助余留机制履行任务。这些活动包括开展外交和其他对外关系活动，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负责管理阿鲁沙联合国拘留所，确保有效沟通以协助两法庭向余留机制移交责任，协助作出各种努力，例如设立余留机制网站，方便世界各地的受众了解余留机制的工作。

## 五. 结论

80. 在初期阶段，余留机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履行其任务，为两法庭移交的基本职能提供必要的连续性，同时将工作重心放在以高效率 and 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开展业务活动。自两分支机构启动前开始，余留机制获得了两法庭、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和管理事务部、荷兰、卢旺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前南斯拉夫各国以及联合国个别会员国的重要支持。这种支持对于余留机制继续顺利履行其任务，确保及时完成其职能是至关重要的。

<sup>6</sup> 此外，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逃犯将由余留机制审判，为此划拨的资金如未动用，已在每个两年期终了时退还。

## 附文 1

### 余留机制颁布的部分法律和规范文书<sup>7</sup>

(到 2015 年 10 月 30 日仍在实行中)

《程序和证据规则》(MICT/1), 2012 年 6 月 8 日

《关于为被害人和证人提供支持和保护服务的政策》(MICT), 2012 年 6 月 26 日

《关于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或余留机制定罪者的免刑、减刑和提前释放申请的决定的程序指示》(MICT/3), 2012 年 7 月 5 日

《关于指定辩护律师的指示》(MICT/5), 2012 年 11 月 14 日

《在余留机制出庭的辩护律师专业行为守则》(MICT/6), 2012 年 11 月 14 日

《根据余留机制<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86(H)条在查阅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机密材料方面采取变通保护措施的程序指示》(MICT/8), 2013 年 4 月 23 日

《关于申请复核行政决定的正式要求的程序指示》(MICT/9), 2013 年 4 月 23 日

《关于上诉的条件和程序的程序指示》(MICT/10), 2013 年 8 月 6 日

《关于诉讼要点和动议长度的程序指示》(MICT/11), 2013 年 8 月 6 日

《检察官第 1(2013)号条例: 检方律师专业行为标准》(MICT/12), 2013 年 11 月 29 日

《检察官第 2(2013)号条例: 国家当局或国际组织请求检察官提供援助》(MICT/13), 2013 年 11 月 29 日

《关于为被定罪者指定服刑国的程序的指示》(MICT/2/Rev.1), 2014 年 4 月 24 日

《关于向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提交文件的程序指示》(MICT7/Rev.1), 2015 年 2 月 16 日

《余留机制法官专业行为守则》(MICT/14), 2015 年 5 月 11 日

---

<sup>7</sup>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余留机制管辖下的阿鲁沙联合国拘留所和海牙联合国拘留所所有人员在押。对于这些被余留机制拘押的人, 比照适用两法庭的拘留规则和程序。

## 附文 2

## 初期阶段发布的判决、决定和命令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

## 上诉判决

	2012	2013	2014	2015	共计
阿鲁沙	0	0	1	0	1
海牙	0	0	0	0	0
<b>共计</b>	<b>0</b>	<b>0</b>	<b>1</b>	<b>0</b>	<b>1</b>

## 庭长的决定和命令

	2012	2013	2014	2015	共计
阿鲁沙	14	19	55	33	121
海牙	0	20	38	42	100
<b>共计</b>	<b>14</b>	<b>39</b>	<b>93</b>	<b>75</b>	<b>221</b>

## 上诉分庭的决定和命令

	2012	2013	2014	2015	共计
阿鲁沙	3	11	10	6	30
海牙	0	0	8	5	13
<b>共计</b>	<b>3</b>	<b>11</b>	<b>18</b>	<b>11</b>	<b>43</b>

## 审判分庭的决定和命令

	2012	2013	2014	2015	共计
阿鲁沙	0	0	0	12	12
海牙	0	0	0	0	0
<b>共计</b>	<b>0</b>	<b>0</b>	<b>0</b>	<b>12</b>	<b>12</b>

## 独任法官的决定和命令

	2012	2013	2014	2015	共计
阿鲁沙	6	9	36	31	82
海牙	0	24	43	42	109
<b>共计</b>	<b>6</b>	<b>33</b>	<b>79</b>	<b>73</b>	<b>191</b>

所有决定和命令<sup>8</sup>

	2012	2013	2014	2015	共计
阿鲁沙	23	39	101	82	245
海牙	0	44	89	89	222
<b>共计</b>	<b>23</b>	<b>83</b>	<b>190</b>	<b>171</b>	<b>467</b>

<sup>8</sup> 未列入本表的判决。

## 附文 3

## 预期不服判决上诉结案的预计时线

案件	上诉前阶段 (月)	审议和起草判决书 (月)	共计时间 (月)
卡拉季奇案	24	12	36
舍舍利案	24	12	36
哈季奇案	16	8	24
姆拉迪奇案	20-24	10-12	30-36

附文四

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逐步转移书记官处职能

